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夏月 揪 4 來減碳」競賽活動辦法

一、 活動目的

因應國際減碳趨勢，為提升我國企業綠色競爭力，經濟部商業司舉辦「商業服務業*夏月 揪 4 來減碳」競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藉由公開表揚與獎勵機制，鼓勵我國商業服務業者透過改變行為模式、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導入節能工程或改變企業經營模式等措施，共同落實節能減碳，減少電費及燃氣支出，並擴散改善成效，以達整體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 報名資格

依據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營業中之業者。

四、 報名方式及聯絡窗口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含)止**。

(二)報名方式：

1. 由 4 個企業用戶組成一組參賽團隊，每一個參賽用戶提供一個電號(即每一團隊共有 4 個電號)，並推派一個參賽用戶為聯絡人，負責本活動的聯繫工作，並彙整團隊參賽資料。
2.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填妥 Google 電子表單 (<https://forms.gle/foZarhLNsetmf28y6>)，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聯絡窗口：

江小姐 電話：02-7707-4841

E-mail：aienchiang@cdri.org.tw

彭小姐 電話：02-7707-4848

E-mail：yfpeng@cdri.org.tw

五、 競賽規則

評比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總累積減碳量」，其評比項目包含【節省電力】、【節省非電力(油或氣)】(加分項)或【採取其他減碳措施】(加分項)共三大類別，合計所得之總減碳量進行排序：

(一)節省電力類別

1. 本類別為參與本活動之“必要評分項目”，參與計算省電量之用戶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當期及前年同期用電度數超過底度(依台電公司之規定)。
 - (2) 當期及前年同期不可辦理致影響實際用電度數之變更作業(如：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辦理分戶等)。
 - (3) 同一企業品牌，最多以報名 2 個團隊為限(即同一品牌至多可召集 8 個電號用戶共組成 2 個團隊)；每一電號用戶限擇一團隊參與競賽，不得重覆。
 - (4) 經查其中任何一個電號用戶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則該戶省電量不予計算。若一個團隊半數以上電號用戶(即 2 個(含)以上)皆不符條件者，則該團隊喪失獲得本活動相關獎勵之權利。
 - (5) 其他經執行單位認定為準。
2. 計算方式說明：

本類別係以累積減碳量為競賽標的，計算基礎由執行單位依每位用戶提供電號之省電度數 \times 108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 0.509 公斤 CO₂e/度=減碳量進行換算。

- (1) 以團隊為單位，由執行單位統計各團隊中每位用戶所提供之電號，今年(110)8 月份至 10 月份(參賽月份為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份)，比 108 年同期電費單之省電度數(本期用電度數扣減前年同期用電度數)。每一個電號用戶依台電不同計收周期，其計算月份略有差異：

✓ 每月收費者：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 110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

- ✓ 偶數月收費者：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 110 年 10 月份
- ✓ 奇數月收費者：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 110 年 9 月份
- (2) 依照前述計算公式，每一個電號用戶所計算之用電量皆為 2 個月期間。為配合作業所需時間，若偶數月收費者，電費收據開票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後者，執行單位得改使用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 110 年 8 月份計算其省電量。
- (3) 經本期與前期比較後，若該電號用戶當期無省電，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亦不取負值加總。
- (4) 團隊總累積省電量為 4 個電號省電度數之加總，為正值，並依據 108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 0.509 公斤 CO₂e/度換算碳排放量，並計入本類別之減碳量。

(二)節省非電力(油或氣)類別

1. 本類別為“加分項目”，須符合上述(一)參與計算省電量之用戶之條件始得參加。
2. 本類別係統計參賽用戶其油類(如：燃料油、柴油、汽油等)或氣類(如：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之非電力節能量。
3. 計算方式說明：
 - (1) 以團隊為單位，統計參賽用戶本(110)年 8 月至 9 月油類或氣類，較 108 年同期相比之節能量加總後為正值者，始得納入加分計算。
 - (2) 本類別節能效益為前述計算節省油類或氣類之使用量，由參賽團隊自行統計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附表二)，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含)前將附表二電子檔寄至聯絡窗口(aienchiang@cdri.org.tw)，以利執行單位後續審核。逾期未提供者，不予加分亦不扣分。
 - (3) 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本類別之節能效益，執行單位將利用能源耗用量與 CO₂ 換算表(附表三)換算該類別之減碳量。

(三)採取其他減碳措施類別

1. 本類別為“加分項目”，須符合上述(一)參與計算省電量之用戶之條件始得參加。

2. 非能歸屬於前述二大類者，皆屬本類別所指之其他減碳措施所得減碳量，例如：使用環保包材，減少銷售每一項產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3. 計算方式說明：
 - (1) 以團隊為單位，統計參賽用戶今年(110)8月至9月較108年同期相比之減碳量進行加總後為正值者，始得納入加分計算。
 - (2) 本類別減碳效益為採取其他減碳措施所產生之減碳量，由參賽團隊自行統計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附表二)，並於110年10月8日(含)前將附表二電子檔寄至聯絡窗口(aienchiang@cdri.org.tw)，以利執行單位後續審核。逾期未提供者，不予加分亦不扣分。

(四)排序方式：

由執行單位協助換算並彙總各團隊統計之總累積減碳量(係指合計【節省電力類別】、【節省非電力(油或氣)類別】及【採取其他減碳措施類別】所得之減碳量)後，再依「總累積減碳量」多寡進行排序。

六、獎勵方式

- (一)針對競賽結果，預計於**110年10月29日**(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公告得獎名單。「總累積減碳量」排序最高前35名之團隊，分別頒發4千至5萬元獎勵金及減碳證書一式。獎項說明如下表所示：

排序	獎勵	名額
第1名	5萬元及證書一式	1名
第2名	3萬元及證書一式	1名
第3-5名	2萬元及證書一式	3名
第6-10名	8千元及證書一式	5名
第11-20名	6千元及證書一式	10名
第20-35名	4千元及證書一式	15名

- (二)本活動將於**110年11月25日(四)上午10點**辦理頒證典禮，獲選之團隊，需派員參與執行單位所舉辦之頒證典禮。典禮相關內容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通知。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或經查證不符合參賽資格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中獎資格或追回全部獎勵金額及減碳證書。
- (二) 如有排序序位相同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執行單位得保留得獎名額及獎勵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及獎勵金額。
- (三) 稅務相關事宜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收據或發票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四) 為確保用電量統計之正確性，執行單位得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蒐集參賽者 110 年 6 月至 10 月份及 108 年同期之用電資料。參賽者應同意執行單位可逕向台灣電力公司查詢用戶用電資料，並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可於活動內使用。
- (五) 得獎單位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若不願配合，執行單位得視情況追回部分獎勵金額或證書。
- (六) 本競賽活動辦法，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七) 參賽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舉辦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夏月 揪 4 來減碳」活動之需要，將對企業基本資料、個人資料及企業用能資料(如:用電地址、用電戶名、電號、用電類型、能源消費量、減碳措施等)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八) 凡參與本競賽活動之業者各項相關資訊(如：公司名稱、能源使用量、節能量、用電月份、節電率、減碳量、減碳措施等)，除個人資料外，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公開並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能減碳之成效，參賽者不得以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主張不公開。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適用「商業服務業*夏月 揪4來減碳」競賽活動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活動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餐飲業	I5611 餐館、 I5612 餐食攤販、 I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I5631 飲料店業、 I5632 飲料攤販
零售業	G471 綜合商品零售(包含所有細類別)、 G4721 蔬果零售業、 G4722 肉品零售業、 G4723 水產品零售業、 G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G4729-13 菸酒零售、G4729-33 保健食品零售除外)、 G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741 家用電器零售業、 G4742 家具零售業、 G4743 家飾品零售業、 G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 G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G474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G4752-11 洗髮精、潤髮精零售、 G4752-12 香皂、沐浴乳、洗面皂零售、 G4752-13 整髮劑、染髮劑零售、 G4752-14 香水、香粉零售、 G476 文教樂用品零售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81 建材零售業、 G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 G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G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G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G4851 花卉零售業、 G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 G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G486 零售攤販 G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G4879 未分類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批發業	G4510-99 其他商品批發經紀、 G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G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G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G4548 咖啡、茶葉及辛香料批發業、 G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G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572-11 洗髮精、潤髮精批發、 G4572-12 香皂、沐浴乳、洗面皂批發、 G4572-13 整髮劑、染髮劑批發、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活動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G4572-14 香水、香粉批發、 G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61 建材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620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各子類、 G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G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G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G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51 汽車批發業、 G4652 機車批發業、 G465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 G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G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倉儲業	H5301 普通倉儲業、 H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廣告業	M7310 廣告業(含各子類)、 M7320-11 市場研究
專門設計業	M7409 其他專門設計業(如服裝、鞋類、珠寶等產品之時尚設計、視覺傳達(平面)設計及包裝設計等服務。)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M7601 攝影業、 M7602 翻譯業
租賃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N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如影印機出租)、 N7719-13 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N7719-14 電力設備出租 N7730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N8203 影印業 N8209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R9322 視聽及視唱業、 R9323 特殊娛樂業(從事經營有侍者陪伴之俱樂部、舞廳、酒家等之行業)、 R9324 遊戲場、 R9329-11 釣魚場、 R9329-12 釣蝦場、 R9329-15 上網專門店、 R9329-16 漫畫書屋、 R9329-17 無侍者陪伴之舞場、 R9329-18 夜店、 R9329-99 未分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如摩天樓展望台等)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S9511 汽車維修業、 S9512 汽車美容業、 S952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G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S9610 洗衣業、 S9621 美髮業、 S9622 美容美體業、 S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不包含 S9690-15 按摩服務、S9690-17 紋身紋眉、S9690-23 婚姻介紹服務)

附表二、

一、節省非電力(油或氣)或採取其他減碳措施之成效資料表

說明：本類別為“加分項目”，係指參賽用戶採取非電力(如:節省油類、氣類)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若無則免填，將不予加分亦不扣分。

團隊名稱							
減碳措施 (若有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處打勾“V”)		簡述措施具體內容	減碳成效				
			108年8至9月 使用量	單位	110年8至9月 使用量	單位	
(二)節省非電力 (油或氣)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燃料油消耗量		公升 /乘		公升 /乘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柴油耗量		公升 /乘		公升 /乘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汽油耗量		公升 /乘		公升 /乘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天然氣耗量		立方 公尺		立方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液化石油氣耗量		公斤		公斤	
(三)採取其他減 碳措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使用環保包材</u>		公斤 CO ₂ e		公斤 CO ₂ e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二、佐證資料

說明：請檢附可證明前述節能減碳成效之計算式及佐證資料，如：瓦斯費用暨度數明細資料、繳費單等

參賽用戶	節能減碳成效計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公司名稱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附表三、二氧化碳排放指數(能源耗用量與 CO₂ 換算表)

排放源類別	燃料別	CO ₂ 排放指數		熱 值	
		原始單位		Kcal/原始單位	KLOE/原始單位 x 10 ⁻³
		單位	Kg-CO ₂		
煤	自產煤	Kg	2.3329	5,890	0.6544
	原料煤	Kg	2.6933	6,800	0.7556
	燃料煤	Kg	2.4081	6,080	0.6756
	無煙煤	Kg	2.9221	7,100	0.7889
	焦煤	Kg	2.6933	6,800	0.7556
	煙煤	Kg	2.4081	6,080	0.6756
	次煙煤(發電業)	Kg	1.9715	4,900	0.5444
	次煙煤(其他)	Kg	2.2532	5,600	0.6222
	褐煤	Kg	1.2026	2,844	0.3160
	油頁岩	Kg	0.9529	2,127	0.2363
	泥煤	Kg	1.0354	2,333	0.2592
	煤球	Kg	1.5512	3,800	0.4222
	焦炭	Kg	3.1359	7,000	0.7778
燃料油	石油焦	Kg	3.3473	8,200	0.9111
	航空汽油	L	2.1981	7,500	0.8333
	航空燃油	L	2.3948	8,000	0.8889
	原油	L	2.7620	9,000	1.0000
	奧里油	Kg	2.1190	6,573	0.7303
	液化天然氣(LNG)	m ³	2.1139	9,000	1.0000
	煤油	L	2.5588	8,500	0.9444
	頁岩油	Kg	2.7946	9,106	1.0118
	柴油	L	2.6060	8,400	0.9333
	車用汽油	L	2.2631	7,800	0.8667
	蒸餘油(燃料油)	L	3.1110	9,600	1.0667
	液化石油氣(LPG)	L	1.7529	6,635	0.7372
	石油腦	L	2.3938	7,800	0.8667
	柏油	L	3.3787	10,000	1.1111
	潤滑油	L	2.9462	9,600	1.0667
其他油品	L	2.7620	9,000	1.0000	
燃料氣	乙烷	m ³	2.8602	11,090	1.2322
	天然氣	m ³	1.8790	8,000	0.8889
	煉油氣	m ³	2.1704	9,000	1.0000
	焦爐氣	m ³	0.7808	4,200	0.4667
	高爐氣	m ³	0.8458	777	0.0863
	電力	kWh	0.509	860	0.0956

註 1：1KLOE=9.0×10⁶ Kcal，1 度電產生 0.509 Kg CO₂ (電力排放係數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108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計算)。

註 2：各類能源熱值及公升油當量計算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計算(108 年能源平衡表改版)。

註 3：各類能源 CO₂ 排放係數依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源與移動源(燃料) CO₂ 排放係數」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3 版)。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http:// www.moeaboe.gov.tw/](http://www.moeaboe.gov.tw/))